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WT-ZD20260009

项目名称：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项目包号：ZBWT-ZD20260009-2

采购人：山东京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1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	获取采购文件	8
四、	响应文件提交	8
五、	开启	9
六、	公告期限	9
七、	其他补充事宜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7
2.	资金来源	19
3.	响应费用	19
4.	适用法律	19
二、	采购文件	19
5.	采购文件构成	19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8.	编制要求	22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10.	响应文件构成	23
11.	报价	26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6
13.	磋商保证金	26
14.	响应有效期	27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7.	响应文件截止	28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9
五、	开启及磋商	29
19.	开启	29
20.	资格审查	30
21.	磋商小组	31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2
23.	响应偏离	33
24.	无效响应	33
25.	磋商	35
26.	比较和评价	36
27.	采购项目终止	38
28.	保密要求	39

六、确定成交	39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9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9
31.采购任务取消	39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9
33.签订合同	39
34.履约保证金	40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0
36.预付款	40
37.廉洁自律规定	40
38.人员回避	40
39.质疑与接收	41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
41.合同公示	43
42.验收	43
43.履约验收公示	43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 中、小微企业	48
3. 监狱企业	4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 初步评审	50
(二) 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1. 开标一览表	54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5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5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55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7. 响应函	60
响应函	60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2
9. 商务偏离表	64
10.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5
11. 类似项目业绩	66
12. 企业基本情况表	67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68
人员姓名	68
1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71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72
16.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73
17.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其重点 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74
18.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中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 制度和实施细则	75
19.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 工作标准方法	76
20.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纪律	77
21.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项目部人员分工及岗位责任制和各 供应商人力物力软硬件投入等保障措施	78
2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7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1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3
1.1 词语定义	83
1.2 语言	84
4. 违约责任	87
6.1 合同变更	8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9
8.2 奖励	89
8.3 保密	90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 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0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	

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90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90
8.5 知识产权	90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0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0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90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9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2
2. 委托人的义务	92
2.5 答复	92
3. 咨询人的义务	9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3
3.5 咨询人应符合的其它要求	93
3.5.1 咨询人需保证各项目控制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的准确性；工程进度款审核的准确性；材料、设备询价的客观公正及准确性；签证（签证资料办理时间需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及各类实施方案测算造价的准确性；数据统计的及时准确性；项目过程资料的完整性；结算审核的误差率；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项目的审计；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委托人的其他要求的完成效率。	93
3.5.2 结算审计误差率=（咨询单位审核值-最终审计值）/咨询单位审核值*100%	93
3.5.3 结算审核时限：本项目结算审核自接到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	93
4. 违约责任	9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93
5. 支付	94
5.3.2 误差率（初审与政府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论相比）不超过 3%，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超过 1%（误差率不足 1%按 1%计算），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10%；当误差率超出 4%时，咨询人须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款项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若咨询人逾期付款，则无条件返还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误差率超出 5%的，委托人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已支付的须无条件返还委托人，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 2 年内不允许承接委托人的其他业务。	9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4
6.2 合同解除	94
7. 争议解决	95
7.3 仲裁或诉讼	9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5
8.2 奖励	95
8.3 保密	9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WT-ZD20260009

项目名称：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737800.00 元, 共分 3 个包, 其中包 1 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159600.00 元；包 2 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282800.00 元；包 3 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295400.00 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主要对祥润花园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3、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少于 3 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配合结算审计完毕，具体期限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

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②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 山东 CA：0533-

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京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2层205

联系人：李宇

联系方式：0533-765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46号世纪商务中心720室

联系方式：0533-310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磊

电话：0533-3101200

4. 监督机构

名称：淄博齐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鲁泰大道西路189号

联系人：孙航保

联系方式：0533-2922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京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2层205 电 话：0533-765901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46号世纪商务中心720室 业务联系人：马磊 电 话：0533-3101200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8.28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p>
11.1	报价要求：1、本项目建安费暂定 527000000.00 元，包 1 暂以

114000000.00 元为基准。包 2 暂以 202000000.00 元为基准。包 3 暂以 211000000.00 元为基准。1.1 跟踪及结算(初审)审核服务费费率最高限价为 1.4%，超出该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1.2 合同结算金额以建安费倒推服务费率进行结算。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都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因素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报价应包括工程审核协审完成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工程设计要求、规划要求、答疑纪要和工地踏勘所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按供应商自身企业实力及成本需求、企业正常经营之合理利润、可预见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等而自主确定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2.1 直接成本：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费用、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所需发生的加班酬金及与前述工作的完成所不可或缺的相关工作的费用；可能重复计量、重复核价产生的费用，拟派本项目人员工资、补助、劳务费、保险费、收入提成、交通差旅费、通讯费、餐饮费、办公用品、设备仪器和劳保用品等费用。2.2 间接成本：企业管理费、经营费用、利润、税金等不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未尽事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预见风险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动，报价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其他全部费用。3、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供应商按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按规定配备的项目人员的工资、办公、社保等直接成本和人员培训等企业管理方面的间接成本。

6、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若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将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例如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费用的手段或原因等），若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可视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利润、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9、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p>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p>

	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2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1	开启时间：2026-06-02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评标会议开始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京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7659010、0533-3101200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2层205、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46号世纪商务中心720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定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包1：人民币2500.00元整；包2：人民币3700.00元整；包3：人民币3900.00元整。</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须在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帐号：154965284、收款人：山东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纪录。</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注：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p>

	册) 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转账或电汇，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出具初审报告后，付至初审值*成交费率的 60%；结算审计完成，根据提报值*成交费率计算后无息付清余款。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咨询人必须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配合结算审计完毕，具体期限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

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

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

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2) 开标一览表、(3) 商务偏离表、(4)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5) 类似项目业绩、(6) 资格审查资料：a、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b、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c、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8) 企业基本情况表（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等）、(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及合理化建议、(1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②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③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中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④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方法；⑤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纪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等业务工作制度、职业道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纪律、廉洁从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⑥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项目部人员分工及岗位责任制和各供应商人力、物力、软硬件投入等保障措施；⑦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

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

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

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

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主要对祥润花园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二、工作内容：

相关招标控制价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服务期限、地点、区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配合结算审计完毕，具体期限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

3、服务区域：包 1：2#、3#、4#、6#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建及车库；包 2：1#、5#、7#、8#、9#、15#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建及车库；包 3：10#、11#、12#、13#、14#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建及车库，若后续设计有变化采购人则根据实际分割对标段内容进行调整。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4人：

(1)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土建专业）；

(2) 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造价员证，造价员证未体现中级及以上级别的，应同时提供拟派造价人员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程经济类专业）。

注：本项目所指的造价员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机构人员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现场与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评审服务。

(3)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造价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造价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在具体项目审核上，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配备人员均不能更换，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资格，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

2、供应商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供应商所派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1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五、服务要求：

1、基本原则：满足采购人工程预算、结算等评审服务的有关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2、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工程情况，供应商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4、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应为采购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如发现造价咨询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5、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6、供应商承诺工程结算审计（初审）误差率（与政府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论相比）不超过3%，否则，甲方有权按每超过1%，扣减审计费的10%。

六、具体工作要求：

1、确定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参加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协助采购人审核因涉及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的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6、参与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合同管理，为采购人签订合同审核把关，提供咨询意见；

7、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8、对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配合接受国家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复审、评审或审计；

9、记录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日志》，为工程决算提供依据；

10、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服务期、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有效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9.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9.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工作任务及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控制

		措施得当的，得 9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9.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中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质量目标高、质量控制制度科学有效、实施细则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明确或不合理或弱势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8.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流程完善有序、审核中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方法科学可行的，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明确或不合理或弱势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7.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纪律进行评审：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纪律、廉洁从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科学、有效的，得 17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8.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部人员分工及岗位责任制和各供应商人力、物力、软硬件投入等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合理、可行、具体、有效的，得 8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含缺员时的及时补充人员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可行、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企业信誉、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承接本次采购内容的优势、后续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等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或弱势之处，减

		1分，减完为止。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费 报价	服务费： 大写：_____小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派项目部其他 人员	姓名：_____	
误差率承诺	承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误差率在____%范围内	
备注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所有配备人员均不更换，与本表中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本项目负责人（主审人）、其他成员必须到岗，认真履行职责。若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疾病、死亡、发生意外等）或存在应回避制度或审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需要调整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所调整的人员必须是预备人员中具有同等条件并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证件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联系 人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					

注：1.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或项目管理的业绩；

2. 须附相关造价咨询合同或工程造价咨询核定表（单）。

1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等）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公司拟派人员情况

1. 拟派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		
			造价员				
总人数							
2.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成员							
人员姓名	类别 资历(经历)	在本项目中任何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学历及专业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职务)	个人或项目 获奖情况

注：表内所填写的人员数量、专业、等级应完整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注册造价师证号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专业			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近年来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委托人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时间	证明人联系方式
.....					

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 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 学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造价咨询 工作年限		
专业（已取得 证书的所有专 业）			养老保险		
联系电话					
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近年来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委托人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时间	证明人 联系方式
.....					

附：项目部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1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6.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7.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18.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中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中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

19.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方法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方法

20.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纪律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纪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等业务工作制度、职业道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工作纪律、廉洁从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1.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项目部人员分工及岗位责任制和各供应商人力物力软硬件投入等保障措施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项目部人员分工及岗位责任制和各供应商人力、物力、软硬件投入等保障措施

2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

项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

项目规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祥润花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计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二、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合同价格

跟踪及结算（初审）审核服务费费率__%（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时，跟踪及结算（初审）审核服务费以工程造价提报值为基准，费率执行成交费率，确定最终服务费。

跟踪及结算（初审）审核服务费=工程造价提报值*成交费率。

注：成交费率不以工程造价增减、项目内容变化、工期长短及政策性原因

而调整，直至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格的审计结论为止。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配合结算审计完毕，具体期限按项目进度及委托人要求。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盖章）

或其授权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人代表或项目咨询团队其他管理人员，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7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从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能力不足以胜任

工作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需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有关规定。

3.5 咨询人应符合的其它要求

3.5.1 咨询人需保证各项目控制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的准确性；工程进度款审核的准确性；材料、设备询价的客观公正及准确性；签证（签证资料办理时间需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及各类实施方案测算造价的准确性；数据统计的及时准确性；项目过程资料的完整性；结算审核的误差率；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项目的审计；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委托人的其他要求的完成效率。

3.5.2 结算审计误差率=（咨询单位审核值-最终审计值）/咨询单位审核值*100%

3.5.3 结算审核时限：本项目结算审核自接到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咨询费*30%。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出具初审报告后，付至初审值*成交费率的60%；结算审计完成，根据提报值*成交费率计算后无息付清余款。

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咨询人必须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5.3.2 误差率（初审与政府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论相比）不超过3%，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超过1%（误差率不足1%按1%计算），扣减审计服务费的10%；当误差率超出4%时，咨询人须在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减款项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若咨询人逾期付款，则无条件返还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误差率超出5%的，委托人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已支付的须无条件返还委托人，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2年内不允许承接委托人的其他业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仲裁机构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淄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电子邮箱：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应经委托人事先同意。